

证券代码：002365

证券简称：永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12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的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等章节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》。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E10077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,766,022.21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7,228,722.92 元。2024 年公司(母公司)实现净利润 79,440,384.55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7,388,571.92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7,228,722.9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

294,682,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后（截至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537,350 股）的股本 289,145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28,914,51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不送股不转增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E10079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，表现出了严谨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有效的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